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资料目录

1、会议议程；

2、会议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杨树坪董事长

签到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下午 14:00—15:30

会议议程：

一、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幕；

二、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股东审议议案；

四、指定律师和推荐监事会一名成员为监票人；

五、宣读投票表决事项；

六、现场点票与统计；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1、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筹集金额以员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200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产品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粤泰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产品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6、本次产品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按照不超过 1:2（含本数）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产品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保管费等）由资产管理协议进行约定。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产品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7、以产品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6 亿元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3 元/股测算，产品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166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产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产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粤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泰控股	指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粤泰股份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产品计划购买和持有的粤泰股份股票
《管理办法》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大股东兜底原则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股价出现波动，导致产品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需进行补仓时，由控股股东对劣后级份额进行补仓或采取其他增信的措施，以保证劣后级份额不被强行平仓。

产品计划清算时，所有标的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

费用，偿还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后（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该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本金出现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产品计划清算时补足。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

2、确定标准

- （1）在职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
- （3）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业务骨干员工由员工所在的本部各中心、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推荐人选，并经公司本部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交由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委会审核并最终确定。

业务骨干员工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①具有全面的良好的知识和技能，在主要领域是精通的，并对相关领域的知识有相当的了解。

②是本部门或本业务领域重要工作的具体承担者。

③能够发现本专业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④对专业业务体系有全面的了解，并能准确把握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⑤可以独立、成功、熟练地完成大多数的工作任务，并能有效指导他人工作被视为本业务领域内经验丰富的骨干力量。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总计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具体为董事杨树葵、董事李宏坤、董事何德赞、董事陈湘云、董事范志强、监事隆利、监事谭建国、监事李浴林、副总裁付恩平、副总裁余静文、财务总监徐应林、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合计认购不超过 4,180 万份，即 4,180 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 188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11,820 万份，即 11,820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筹集金额以员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比
1	杨树葵	董事	3,000	18.75%
2	李宏坤	董事	200	1.25%
3	何德赞	董事	40	0.25%
4	陈湘云	董事	50	0.31%
5	范志强	董事	60	0.38%
6	隆利	监事会主席	10	0.06%
7	谭建国	监事	70	0.44%
8	李浴林	监事	50	0.31%
9	付恩平	副总裁	300	1.88%
10	余静文	副总裁	100	0.63%
11	徐应林	财务总监	100	0.63%
12	蔡锦鹭	董事会秘书	200	1.25%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188 人）	11,820	73.88%
合计	16,000	100.00%

注：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及身份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筹集金额以员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本次产品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按照不超过 1:2（含本数）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额用于认购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产品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保管费等）由资产管理协议进行约定。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为产品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产品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粤泰

股份的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等。

产品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粤泰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产品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产品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6 亿元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3 元/股测算，产品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166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产品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产品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产品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内产品计划因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的红股亦应遵守该等限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产品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

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委托给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并与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委托协议。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通过和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5~7 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 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人资格将被取消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累计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金额的，高出部分由其他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1）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责的；

（2）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3）有证据表明，原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以下情形下，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非因持有人个人意愿原因未续签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若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其持有人资格将被取消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

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累计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额的，高出部分由其他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产品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本部分中有关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条款仅为初步沟通结果，尚需待最终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产品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优先级份额认购对象；

劣后级委托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受托人：由董事会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选任；

5、目标规模：产品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按照不超过 1:2（含本数）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产品计划之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并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6）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 3 名非关联董事（3 名均为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变更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或者由于第三方原因，又或者由于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客观情况，致使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调整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 3 名非关联董事（3 名均为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议案三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组建成立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规章和政策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大股东兜底原则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股价出现波动，导致产品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需进行补仓时，由控股股东对劣后级份额进行补仓或采取其他增信的措施，以保证劣后级份额不被强行平仓。

产品计划清算时，所有标的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

用，偿还优先级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后（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该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本金出现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产品计划清算时补足。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并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6、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

2、确定标准

- (1) 在职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
- (3) 在职并在册的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骨干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业务骨干员工由员工所在的本部各中心、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推荐人选，并经公司本部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交由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委会审核并最终确定。

业务骨干员工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 ①具有全面的良好的知识和技能，在主要领域是精通的，并对相关领域的知识有相当的了解。
- ②是本部门或本业务领域重要工作的具体承担者。
- ③能够发现本专业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 ④对专业业务体系有全面的了解，并能准确把握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 ⑤可以独立、成功、熟练地完成大多数的工作任务，并能有效指导他人工作被视为本业务领域内经验丰富的骨干力量。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筹集金额以员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七条 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第八条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第九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产品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粤泰股份的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等。产品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粤泰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产品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次产品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按照不超过 1:2（含本数）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产品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全部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报酬、保管费等）由资产管理协议进行约定。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产品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以产品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6 亿元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73 元/股测算，产品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166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产品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十三条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 200 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产品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内产品计划因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的红股亦应遵守该等限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

卖敏感期。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 通过和修订《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

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第二十一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条 代表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第三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第三十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条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人资格将被取消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累计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金额的，高出部

分由其他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1) 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责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3) 有证据表明，原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4)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以下情形下，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1)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非因持有人个人意愿原因未续签而离职的；

(3) 持有人因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 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持有人若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获得公司批准的，其持有人资格将被取消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累计净值高于原始出资金额的，高出部分由其他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2、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十三条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减持安排，并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 3 名非关联董事（3 名均为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123,935 元。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247,870 元。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议案五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及依法行使各项职能，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部门的治理规范文件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3、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 4、敦促公司与关联人及时签署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及每三年更新或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协议主要内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供审核意见；
- 5、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
- 6、对于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交易，向董事会做事先提示；
- 7、对公司已经取得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
- 8、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召开时间分别为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及第一、三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定期会议应该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天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天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息、信件及专人送达。送达会议通知应考虑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以前述第十五条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被送达的董事应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手机短信的方式向董事会秘书处确认收到通知，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应于被送达董事收到送达通知后 2 天内交付董事会秘书处。

书面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董事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收到被送达董事的签名及书面确认文件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正确时，可联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为根据章程选举或更换产生的现任董事或独立董事。

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经董事长邀请，可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必须按照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董事长书面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理由，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如董事特殊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提供电子通讯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委托书应明确记载其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投票决定、受委托董事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内送达董事会秘书处。

受托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

会议期间会议召集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如下：

- (一) 召集人按时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程序；
- (二) 董事长及有关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成情况；
- (三) 由董事长或提出议案的董事介绍议案情况；
- (四) 董事向提出议案的董事及其他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提问；
- (五) 讨论议案；
- (六)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意见；
- (七) 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董事投弃权票、否决票的原则上应说明原因；
- (八) 与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 召集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人应当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并应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召集人的主持下就议案逐一发言和讨论，召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的时间和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董事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会议召开期间，召集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题必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表决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董事对议题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三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列席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议题，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场公开点票结果，并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若董事与该决议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加表决或代理其他董事参加表决，该关联董事也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内。

第四十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指定独立董事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二)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定权限为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总额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内。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二条 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 金融性投资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

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2. 非金融性投资

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 40% 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四)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担保对象应为非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处置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上述重大投资超过以上限额的，董事会应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董事会在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表决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会签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半数以上董事提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可随时联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等。此外，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在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两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送达与会董事签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必须公开披露的，须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人（或单位、部门）应当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地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将追究执

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受委托的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还应载明列席会议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发表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十五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